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末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4年年度末期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5.17亿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

司2024年年度末期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简称“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4元（含税）。若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121,281,555,698股计算，2024年年度末期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9.79亿元（含税）。加上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46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0.286元（含税），前述现金股利对应的现金分红的比例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分别约为69%和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应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回购A股股份及H股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16亿元及港币14.36亿元（均不含交易费用），据此，公司2024年度全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包括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分别约为73%和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34,747	41,250	42,751
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2,131	2,325	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0,313	60,463	67,08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百万元）	106,5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118,74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8,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百万元）	59,2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127,3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4.8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国石化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中国石化监事会已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5年3月21日